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00万元。
-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354,549.82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317,499.82万元，无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为加快业务发展，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向安徽兴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一年期人民币 7,000.00 万元借款。为此，公司向其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将以持有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万元的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公司按实际担保发生额向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收取 2%/年担保费。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桐城市区快活岭

法定代表人：汪玉

注册资本：39785.3000 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矿山物料输送工程、机电工程、技术咨询、设计、运营管理及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输送设备（带式、管状、大倾角、矿用、链板、螺旋、斗提、

移动、气垫输送机及除渣给料机和破碎机)、环保设备(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脱硫脱硝脱氮技术处理专用设备、高温颗粒层除尘器、污泥处理工程)、智能环卫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其工程项目总承包,环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总承包及运营管理;钢结构工程、市政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工程劳务及其工程项目总承包;电气成套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安装服务;矿山物料输送工程项目、机电工程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技术与设备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9.64%
2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78%
3	桐城盛运重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34%
4	桐城市国投建设有限公司	14.07%
5	桐城盛运重工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4.72%
6	桐城盛运重工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3.43%
合计		100.00%

与本公司关系: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加快公司向环保行业转型,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出售盛运重工部分股权给安徽润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出售完毕后,盛运重工为公司参股公司(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6日在巨潮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内容)。

为进一步专注环保行业发展、盘活资产,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出售公司持有的盛运重工剩余全部25.78%股权(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126133.49万元,负债79985.53万元,所有者权益46147.96万元。2016年1-12月份实现营业收入45358.34万元,实现净利润1789.97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需在实际发生时再具体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公司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的担

保，属于企业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是在对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同时采取了有效的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其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向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发表书面同意意见，认为：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其可能出现债务违约的经营风险。本次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同时被担保方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此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为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上市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354549.82万元（含对全资子公司担保230755.44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317499.82万元，占2016年底公司净资产（未经审计）的61.19%，无担保逾期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5日